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107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5號

主旨：本公司107年9月14日107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5號公告標售107年度第115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正公告如下：

第70標號不動產標示：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237地號，應更正為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237地號。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07年度第115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107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5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07年度第115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80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06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7年10月17日上午11時正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

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電話：(02)8771-1168 轉分機 2133 或 2130）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北敦南郵局第 108-475 號郵政信箱）。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四、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

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 六、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拱北段 469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拱北段 53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05.23(1/16)	507.8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4,148	241,20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2,000	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輝祥(1/16)	周輝祥(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地上權)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周輝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li> <li>9.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4 棟(建號 1858-1861)，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10.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周輝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拱北段 658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叭噠港段烘內小段 5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8.01(1/16)	170.00(15/27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6,534	42,4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53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輝祥(1/16)	廖鍾鏞(15/27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周輝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廖鍾鏞(身分證統一編號: F101342469、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11 月 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叭噠港段烘內小段 75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叭噠港段烘內小段 75-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21.00(30/180)	5,189.00(210/9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65,750	1,574,00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7,000	15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廖鍾鏞(30/180)	廖鍾鏞(210/9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地上權)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廖鍾鏞(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42469、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11 月 5 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li> <li>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8)，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廖鍾鏞(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42469、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11 月 5 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叭噠港段烘內小段 91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叭噠港段烘內小段 12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062.00(6/18)	533.00(210/9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626,871	161,68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63,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廖鍾鏞(6/18)	廖鍾鏞(210/9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廖鍾鏞(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42469、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11 月 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廖鍾鏞(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42469、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11 月 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叭噠港段烘內小段 123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叭噠港段烘內小段 12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69.00(210/900)	23,089.00(210/9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1,930	7,003,65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2,000	70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廖鍾鏞(210/900)	廖鍾鏞(210/9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廖鍾鏞(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42469、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11 月 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廖鍾鏞(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42469、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11 月 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叭噠港段烘內小段 124-1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叭噠港段烘內小段 12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61.00(210/900)	4,292.00(210/9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99,065	1,301,91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0,000	13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廖鍾鏞(210/900)	廖鍾鏞(210/9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廖鍾鏞(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42469、出生日期：民前4年11月5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廖鍾鏞(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42469、出生日期：民前4年11月5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叭噠港段雙溪小段 3-2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叭噠港段雙溪小段 3-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815.00(21/90)	145.00(6/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763,879	75,4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77,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廖鍾鏞(21/90)	廖鍾鏞(6/15)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廖鍾鏞(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42469、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11 月 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廖鍾鏞(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42469、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11 月 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叭噠港段雙溪小段 3-7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叭噠港段雙溪小段 29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30.00(21/90)	1,241.00(210/9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42,771	376,44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5,000	3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廖鍾鏞(21/90)	廖鍾鏞(210/900)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廖鍾鏞(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42469、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11 月 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廖鍾鏞(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42469、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11 月 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叭噠港段雙溪小段 296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八連段 122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976.00(210/900)	500.57(24/9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09,391	337,87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51,000	3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廖鍾鏞(210/900)	鄭祥卿(24/9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廖鍾鏞(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42469、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11 月 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鄭祥卿</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腳段 688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腳段 69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8.00(1/15)	713.00(1/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983	97,45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愛明(1/15)	林愛明(1/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林愛明(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147763、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6 月 10 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林愛明(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147763、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6 月 10 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腳段 691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腳段 69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91.00(1/15)	2,304.00(1/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340	168,96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愛明(1/15)	林愛明(1/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林愛明(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147763、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6 月 10 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林愛明(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147763、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6 月 10 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腳段 709-2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腳段 736-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62.00(1/15)	1,993.00(1/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6,543	146,15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4,000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愛明(1/15)	林愛明(1/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愛明(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147763、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6 月 10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愛明(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147763、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6 月 10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 178-1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 31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4.00(1/4)	887.00(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41,400	99,79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敏夫(1/4)	謝敏夫(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謝敏夫(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19862、出生日期：民國 28 年 10 月 26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謝敏夫(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19862、出生日期：民國 28 年 10 月 26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 329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段 136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82.00(1/8)	109.6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65,475	3,030,44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30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敏夫(1/8)	林小屋(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謝敏夫(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319862、出生日期：民國 28 年 10 月 26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小屋(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453701、出生日期：民前 8 年 9 月 8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峽區永安段 1678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十三添段十三添小段 172-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1.41(1/6)	734.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01,020	6,679,4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51,000	66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張招治(1/6)	陳樹根(1/1)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陳張招治(身分證統一編號:H200141113、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2 月 20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僅出售土地持分，經查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爰本案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優先承買權之適用，請投標人自行注意。</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陳樹根(出生日期：民國 6 年 1 月 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段 281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段 28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03(4/136)	53.37(4/1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33	21,50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23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文通(4/136)	曾文通(4/1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曾文通</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曾文通</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段 283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段 28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7.30(4/136)	62.58(4/1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3,153	25,20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文通(4/136)	曾文通(4/1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曾文通</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曾文通</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段 285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段 28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73(4/136)	3.03(4/1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7,535	1,23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54	123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文通(4/136)	曾長庚(4/1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曾文通</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曾長庚</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段 282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段 28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3.37(4/136)	57.30(4/1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509	23,15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長庚(4/136)	曾長庚(4/1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曾長庚</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曾長庚</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段 284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段 28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2.58(4/136)	18.73(4/1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208	7,53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754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長庚(4/136)	曾長庚(4/1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曾長庚</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曾長庚</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樹林區西園段 245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腳段 70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2.23(1/2)	844.00 (5/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50,675	61,89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6,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呂心(1/2)	蘇木生 (5/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呂心(身分證統一編號:F202311602、出生日期：民國 006 年 07 月 09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蘇木生</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43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 177 地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 357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4.00(1/24)	70.95(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貳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貳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660,32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6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簡萬家(1/24)	簡萬家(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抵押權)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簡萬家(身分證統一編號：A120467637、出生日期：民國 50 年 7 月 2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li> <li>8. 門牌號碼：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105 號四樓。</li> <li>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44	45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一小段 459 地號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57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3.00 (1/3)	14.00 (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766,573	2,750,7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577,000	27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金長(1/3)	蘇祖鎧(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許金長(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687300、出生日期：民前3年9月15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li> <li>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蘇祖鎧(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508395、出生日期：民國29年1月5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li> <li>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46	47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一小段 621 地號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 12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5.00(1/2)	14.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3,398,400	1,361,9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40,000	13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任全伍(1/2)	黃徐迺鳳(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抵押權)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任全伍(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537029、出生日期：民前 7 年 5 月 6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黃徐迺鳳(身分證統一編號：E200415142、出生日期：民國 7 年 3 月 2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li> <li>8.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承該他項權利負擔。</li> <li>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48	49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一小段 690 地號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一小段 69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44.00 (70/4800)	412.00 (70/48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3,221,338	919,29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23,000	9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阿桂(15/1200)、林粒(10/4800)	林阿桂(15/1200)、林粒(10/48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阿桂(身分證統一編號：A201039348、出生日期：民國 4 年 2 月 11 日)、林粒(身分證統一編號：C100042896、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9 月 24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阿桂(身分證統一編號：A201039348、出生日期：民國 4 年 2 月 11 日)、林粒(身分證統一編號：C100042896、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9 月 24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50	51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一小段 690-4 地號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一小段 690-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7.00 (70/4800)	23.00 (70/48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305,920	52,00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1,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阿桂(15/1200)、林粒(10/4800)	林阿桂(15/1200)、林粒(10/48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阿桂(身分證統一編號：A201039348、出生日期：民國 4 年 2 月 11 日)、林粒(身分證統一編號：C100042896、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9 月 24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阿桂(身分證統一編號：A201039348、出生日期：民國 4 年 2 月 11 日)、林粒(身分證統一編號：C100042896、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9 月 24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52	53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中正段 652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中正段 76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5.00 (1/12)	28.00 (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843,541	134,80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5,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清雲 (1/12)	楊清雲 (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地上權)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楊清雲</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li> <li>8.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3 棟(建號 365-367)，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楊清雲</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54	55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734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74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65.08 (12/1440)	622.29(12/14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標售底價(元)	176,946	66,16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8,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廖欣 (12/1440)	廖欣 (12/14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廖欣</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廖欣</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56	57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石壁子小段 52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石壁子小段 52-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8.00 (16/75)	83.00 (16/7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223	10,88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緞 (16/75)	林緞 (16/7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緞</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緞</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58	59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石壁子小段 52-3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姜子寮段石壁子小段 52-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7.00 (16/75)	11.00 (16/7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8,779	1,44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78	144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緞 (16/75)	林緞 (16/75)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緞</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緞</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60	61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腳段 711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段 99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88.00 (5/60)	135.24 (104/18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55,757	495,84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5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蘇木生 (5/60)	蔡鄭娥 (20/1800)、蔡棕 (84/18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蘇木生</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蔡鄭娥、蔡棕</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62	63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段 997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段 1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01 (20/1800)	23.13 (20/18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967	16,50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鄭娥 (20/1800)	蔡鄭娥 (20/18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蔡鄭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蔡鄭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64	65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環河段 720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環河段 72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3.18 (45/120)	77.06 (45/1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標售底價(元)	1,821,083	739,8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83,000	7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朝芳 (45/120)	李朝芳 (45/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朝芳</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朝芳</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66	67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242 地號	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26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00 (1/10)	7.00 (1/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21,165	23,94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財興 (1/10)	陳林雙梅 (1/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王財興(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553314、出生日期：民前 9 年 9 月 2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陳林雙梅(身分證統一編號：A201315156、出生日期：民國 6 年 6 月 2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68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一小段 131 地號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一小段 1121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3.00 (1/40)	91.14 (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034,17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阿德 (1/40)	林阿德 (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阿德(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531269、出生日期：民國4年1月1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li> <li>7. 建物登記門牌：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743巷21弄6號。</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69	7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三小段 306 地號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 23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0.00(1/1)	8.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28,626,944	1,077,24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863,000	10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金長(1/1)	王瑪旋(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許金長(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687300、出生日期：民前3年9月15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li> <li>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王瑪旋(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299231、出生日期：民國19年8月13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li> <li>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71	7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 180 地號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 23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00(1/1)	27.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54,496	4,119,55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16,000	4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白陳早(1/1)	沙松濤(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白陳早(身分證統一編號：A200744322、出生日期：民國 7 年 4 月 7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沙松濤(身分證統一編號：C100414721、出生日期：民國 2 年 2 月 15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73	7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 178 地號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 19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00(1/2)	59.00 (452/20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90,528	1,964,39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60,000	19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大苑(1/2)	顏讓(48/288)、顏秋金(12/288)、顏國清(2/12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林大苑(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014809、出生日期：民國 3 年 9 月 15 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顏讓(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028796、出生日期：民前 2 年 8 月 1 日)、顏秋金(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604418、出生日期：民國 12 年 10 月 20 日)、顏國清(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751350、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2 月 10 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75	76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83 地號	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94-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0 (2/8)	19.00(2/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0,790	482,50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4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蕭理(2/8)	劉蕭理(2/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劉蕭理(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534315、出生日期：民前 8 年 3 月 12 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繼承人姓名：劉蕭理(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534315、出生日期：民前 8 年 3 月 12 日)</li> <li>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77	78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94-2 地號	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10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00 (2/8)	51.00(2/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28,557	1,295,15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3,000	13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蕭理(2/8)	劉蕭理(2/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劉蕭理(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534315、出生日期：民前 8 年 3 月 12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劉蕭理(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534315、出生日期：民前 8 年 3 月 12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標號	79	80
不動產標示	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118 地號	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17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0.00 (2/8)	5.00 (6/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5,079,040	126,97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8,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蕭理(2/8)	劉蕭理(6/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劉蕭理(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534315、出生日期：民前 8 年 3 月 12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劉蕭理(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534315、出生日期：民前 8 年 3 月 12 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li> <li>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li> </ol>